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ND  
INTERNATIONAL  
广泽国际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及皇后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及皇后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OUND  
INTERNATIONAL  
廣澤國際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執行董事：

柴琇女士(主席)

崔薪瞳女士(副主席)

王廣會先生(行政總裁)

黃炳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梅建平先生

項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等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120,1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全新一般授權，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231,001,000股股份組成。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3,100,100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若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則除外。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240,29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該項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項全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ii)批准藉於發行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以提供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231,001,000股股份組成。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46,200,2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1)條細則，王廣會先生、黃炳興先生及梅建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個別投票。

若任何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董事，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日期之前不少於七(7)日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抬頭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

- (a) 經股東簽署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備選董事的決議案之書面意向通知書，包括提名股東之姓名及聯絡資料與彼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b) 該人士簽署以表示彼願意備選之書面通知書，連同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彼同意公布彼之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該選舉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翌日起計，以及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7)日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下列地點：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以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 1.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凡擬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方式，以進行該等購回）批准。

下文所載之資料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定之建議購回條款之備忘文件。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231,001,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3,100,100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權力。

##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購回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之資金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需支付之資本總額，只可由相關購回股份之已付資本，或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支付。購回時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以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狀況（與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5. 利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擁有之股份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七月	1.400	0.750
八月	1.280	1.150
九月	1.400	1.190
十月	1.570	1.320
十一月	1.870	1.440
十二月	1.890	1.46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2.200	1.470
二月	2.080	1.880
三月	2.330	1.960
四月	2.280	1.870
五月	2.200	1.880
六月	2.070	1.81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	1.820

## 8. 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之每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從而可能(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薪瞳女士（「**崔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即美成集團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558,020,694股股份）及家譯投資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2,443,000,000股股份）持有3,001,020,6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93%。按已發行4,231,001,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崔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8.81%。此項增加有機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概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王廣會先生(「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專長於建築項目發展、規劃及管理。彼亦於財務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廣澤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澤地產集團」，其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廣澤地產集團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間在復地集團長春兆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新星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長春新星宇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經理、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等職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吉林大學項目管理及交通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實益持有1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根據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之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及酌情購股權。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3,407,000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炳興先生（「黃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於中國之電信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四年工作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北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實益持有8,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169,000份普通股股份。

根據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之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及酌情購股權。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576,000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梅建平先生（「梅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金融學教授。梅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發表許多關於金融的書籍及文章。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中國復旦大學授予學士學位，主修數學，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及一九九零年六月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梅先生實益持有85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根據委任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任函，梅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在每次任期屆滿後自動延續一年，惟須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梅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及酌情購股權。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08,000元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梅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梅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茲通告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及皇后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王廣會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黃炳興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梅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不時予以修訂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

### 5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C.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附註：

-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為確保有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確及完整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香港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7.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載有上述第2項及第5A至5C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印刷本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ound-international.com](http://www.ground-international.com)內供查閱。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